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6 年 4 月 27 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以文

桃園地檢查獲中壢區漁會會員代表選舉賄選案件

本署接獲中壢區漁會會員代表候選人吳○祥（男、75 歲）向漁會會員行賄之情資，指派主任檢察官張書華、檢察官吳靜怡積極偵辦，蒐證完備後，於 106 年 4 月 26 日上午，指揮法務部調查局桃園市調查處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，傳訊吳○祥與收賄之吳○來（男、79 歲）、吳○○蘭（女、76 歲）等共計 18 名漁會會員。

吳○來坦承於 106 年 3 月初，收受吳○祥交付每票新臺幣 2000 元之賄款，並受吳○祥委託代為轉交吳○○蘭之賄款，以尋求支持，其等涉犯漁會法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投票收賄、行賄之罪嫌重大，偵訊後吳○祥諭知具保 15 萬元，吳○來、吳○○蘭並同意繳回不法所得共 4000 元，全案已擴大深入追查。

本署檢察長彭坤業強調，本屆桃園地區農漁會選舉雖已結束，查賄團隊仍將持續嚴查農漁會賄選情事，展現反賄選決心，也鼓勵民眾踴躍向本署檢舉賄選，檢舉專線：0800-024099，傳真電話：(03)335-1078。